

# 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榮校字第 102000716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文校字第 1050008781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
配合健康照護學院以「健康照護」為主軸的精神，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長期照護』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，培養其第二專長，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，協助學程事務推動、綜理學生申請、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。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設置委員 10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中遴選 1 名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長期照護學分學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學程規劃：

(一)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長期照護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(二)本學程至少修滿十五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五條 修習課程：

(一)必修課程－

長期照護概論(2 學分)

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(2 學分)

老人醫學概論(1 學分)

長期照護營養學(1 學分)

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(2 學分)

長期照護服務學習(0 學分，參加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18 小時，「長期照護服務學習」完成 18 小時後，成績單以「通過」顯示。與長期照護具相關性之課程或活動(見「長期照護服務學習」時數抵免申請單)，由各系所授課教師自行認定，可予以抵免長期照護服務學習時數，但以 10 小時為上限。)

(二)選修課程－

老人照護 2 學分

失能者照護 2 學分

安寧照護 2 學分

長期照護之健檢與諮詢 2 學分

營養補充 1 學分

保健營養學 1 學分

營養評估 2 學分

臨床營養學 2 學分

早期療育學 2 學分

老人物理治療學概論 2 學分  
長期照護科技輔具學 2 學分  
動作發展與評量 2 學分  
健康管理 2 學分  
老人保健學 2 學分  
老人口腔照護學 1 學分  
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學分  
口腔腫瘤生物學 2 學分  
長期呼吸治療學 2 學分  
身體檢查與評估 1 學分  
心肺復原學 2 學分  
長期照護與管理概論 2 學分

第六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
- (一) 必修課程於學期中，在晚間授課。
- (二) 學程選修學分數中，至少須有 1 門(含)以上之課程為跨系修習。
- (三)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 1：

97 學年度已申請修讀者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(2 學分) 可抵免老人醫學概論 (1 學分) 及長期照護專業人力資源整合 (1 學分)，免修長期照護服務學習 (0 學分)。

本辦法

備註 2：

經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榮校字第 0970002507 號函公佈  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榮校字第 0980006564 號函公佈  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榮校字第 0990013242 號函公布  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9 日榮校字第 1010004357 號函公布  
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經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